

ICS 33.160
CCS M70

团体标准

T/CVIA 91-2021

消费电子领域知识产权许可机制指南

Guidelines for Licen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olving
Consumer Electronics

CVIA

2021-10-20 发布

2021-10-20 实施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尊重原则	2
4.2 平等原则	2
4.3 公平合理原则	2
4.4 发展原则	2
5 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标的识别	2
5.1 固定权利边界	2
5.2 确定专利技术方案与产品或方法形态	3
5.3 许可标的及许可要求	3
6 权利与义务	3
6.1 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	3
6.2 被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	4
7 许可谈判管理	5
7.1 人员管理	5
7.2 保密管理	5
7.3 过程文件管理	5
7.4 许可协议管理与执行	5
8 相关事项与处理	5
8.1 律师函	5
8.2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6
9 沟通与协调	6
9.1 信息通报	6
9.2 协助沟通	7
附录 A（资料性）	8
附录 B（资料性）	10
附录 C（资料性）	12
附录 D（资料性）	13
附录 E（资料性）	25
参 考 文 献	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常州新科博华电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亚斌、冯晓曦、彭健锋、王宇、张利利、刘秀云、何惠灵、叶国良、颜廷银、吴健豪、张欣沛、张重立、韩涛、孙海滨、万智勇、李永方、代德建、李爽军、陆军锋、王瑞升、庄子昂、徐然、袁元春、孙润宇、陈平。



引 言

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显示技术的创新发展，以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平板、计算机、机顶盒、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车载娱乐控制系统等智能音视频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并且成为构成智慧家庭、智慧出行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鼓励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降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开展《消费电子领域知识产权许可机制指南》的制定工作。



消费电子领域知识产权许可机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费电子领域知识产权许可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消费电子（消费电子是指供消费者日常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电视机、计算机、可穿戴设备、智能车载娱乐控制系统等）领域市场主体之间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Patent

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3.2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事实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实施时必须使用的专利。

3.3 知识产权许可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3.3.1 知识产权许可

许可方将所涉知识产权授予被许可方按照约定使用的活动，包括专利实施许可以及其它知识产权许可。

3.3.2 许可方 Licensor

有权授予被许可方按照约定使用所涉知识产权的主体，可以是一个主体或多个主体构成的联合体。

3.3.3 被许可方 Licensee

与许可方协商或已经获得许可使用所涉知识产权的主体，可以是一个主体或多个主体构成的联合体。

3.3.4 许可标的 Licensing Subject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的许可磋商活动所针对的产品或方法。

3.4 知识产权许可方式 Typ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s

3.4.1 独占许可 Exclusive License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除被许可方可以按照约定独占的使用有关知识产权外，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均不能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活动。

3.4.2 排他许可 Sole License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除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可以按照约定使用有关知识产权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活动。

3.4.3 普通许可 Common License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许可方按照约定使用有关知识产权,许可方仍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活动。

3.4.4 分许可 Sub-License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许可方按照约定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同时,还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再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

3.4.5 交叉许可 Cross License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互相许可对方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4 基本原则

4.1 尊重原则

许可谈判过程以及所达成的许可协议,既要尊重许可方对创新的贡献、尊重知识产权,也应尊重被许可方获得合理收益的权利,促进有序竞争和持续创新。

4.2 平等原则

许可谈判过程以及所达成的许可协议,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法律地位上享有的权利、义务应一律平等。

4.3 公平合理原则

双方应在善意谈判的基础上,充分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合理的许可协议,平衡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的利益,维护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

4.4 发展原则

所达成的许可协议应有助于双方发展、行业发展及社会发展,对于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当具有积极作用。

5 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标的识别

5.1 固定权利边界

5.1.1 确定权利要求

许可谈判中,许可方应当明确据以主张被许可方实施其专利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

5.1.2 确定权利边界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以权利要求书中的各项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各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表达的技术方案为一个整体，记载在前序部分的技术特征与记载在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二者组合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前序部分的技术特征与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对于限定专利的保护范围具有相同作用。

5.2 确定专利技术方案与产品或方法形态

5.2.1 确定依据

根据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及相应产业特性，确定实施权利要求保护方案的产品或方法形态。

5.2.2 产品物理形态

从产品的软硬件形态角度，确定产品形态。例如，软件产品、硬件产品、软件与硬件的结合、或既可以为软件产品也可以为硬件产品。

5.2.3 产业供应形态

从产品或方法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角度，确定产品或方法形态。例如，该产品或方法涉及消费电子本身或其组装/制造过程、消费电子的单个零部件（如芯片）或其制造过程、消费电子的多个零部件（如芯片）之间的配合或衔接、消费电子所装载或运行的软件应用程序等。

5.3 许可标的及许可要求

确定许可标的应当以确定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为基础。通过权利要求与产品或方法的特征比对，将全面覆盖至少一项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产品或方法、或实施全面覆盖权利要求各特征的标准的产品或方法作为许可标的。

当权利要求保护方案仅涉及消费电子的单个部件或单元，或权利要求保护方案的全部技术贡献仅在于消费电子的单个部件或单元本身时，若该部件或单元为最小可售单元，应将该部件或单元作为最小许可标的。

6 权利与义务

6.1 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明确权利基础

许可方应当核实所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及权属，向被许可方予以说明，并针对被许可方的合理质疑提供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许可为专利实施许可时，许可方应当明确被许可方所实施的权利要求及实施的具体形态，向被许可方予以说明，并依据被许可方要求提供权利要求与产品或方法的特征对照表。若许可的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方依据被许可方要求还应提供权利要求与标准的特征对照表。涉及多项专利许可的，许可方可与被许可方协商提供特征对照表的专利数量。原则上，许可专利（族）数量不高于20的，需要提供全部的特征对照表；许可专利（族）数量介于21至100之间的，提供特征对照表的比例应不小于其总量70%，且数量不少于20（族）；

许可专利（族）数量高于100的，提供特征对照表的比例应不小于其总量50%，且数量不少于70（族）。

若许可方主张的权利要求中至少部分特征由第三方供应商或来源于第三方供应商的产品所实施，被许可方有合理理由的前提下，许可方应当优先向该第三方供应商实施许可；经被许可方要求，许可方应当允许第三方供应商共同参与许可谈判。

6.1.2 确定许可范围

许可方应当明确并提供许可知识产权清单、许可时间范围、许可主体范围、许可行为范围、许可产品或方法范围、许可地域范围。

许可的知识产权可为单件专利或专利包。许可专利包时，应当将标准必要专利与非标准必要专利进行区分，并将技术上关联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向被许可方充分说明。

6.1.3 设立许可条件

许可方提出许可条件作为谈判基础，并向被许可方明确许可条件的合理性、许可费率计算依据，与知识产权本身的经济价值有明确的关系。

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还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规则。例如，FRAND原则。若被许可方主张依据许可方与第三方签定的可比许可协议确定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许可方应在合理范围提供必要支持。

许可条件可包括许可费计算方式、许可费支付方式和/或其他许可交易条件。

许可费计算方式可包括每设备固定金额、每设备固定比例、固定总额、阶梯式许可费、许可费补偿等。

许可费支付方式可包括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按销量定期支付、附条件支付等。

6.1.4 许可谈判进程

许可方可与被许可方协商拟定预期的谈判总体时间表以及各阶段时间表。

许可方未尽到明确权利基础、确定许可范围、合理设立许可条件等基本义务前提下，不应寻求禁令救济。

6.2 被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甄别权利

被许可方可对许可所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及权属进行核查。当公开信息与许可方所声明信息不一致时，可要求许可方提供证明材料，不应在未与许可方沟通确认的情况下以此为由拒绝回应。

6.2.2 识别许可标的

知识产权许可为专利实施许可时，若许可方未明确指出据以主张被许可方实施的权利要求及实施的具体形态，被许可方可要求许可方予以明确。

许可方主张标准必要专利时，被许可方可要求其提供采纳该专利的首个标准版本信息。

6.2.3 制定许可措施

被许可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主体的范围、实施知识产权的行为方式、许可条件，以及需要许可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等。

知识产权许可为专利实施许可时，被许可人主张依据可比许可协议法确定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的，应当具体指出适用的可比协议并说明适用原因。

6.2.4 许可谈判进程

被许可方应积极配合推进谈判，对于许可要约应及时予以回复。若许可方所提供的时间表不合理或不适用实际情况，应沟通说明原因，并提供重新拟定的时间表，友好协商。

经与许可方协商拟定谈判时间表后，被许可方如因故需调整时间，应向许可方予以说明。

7 许可谈判管理

7.1 人员管理

各方可选派相关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商务决策人员，组成成许可谈判团队。

7.2 保密管理

谈判若涉及保密信息的，双方应签署并遵循保密协议，并对谈判所涉保密信息、文档等进行保密管理。保密信息可划分不同等级，许可谈判团队的不同成员可约定有不同等级的保密义务。

保密协议应对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条件与期限进行约定。无论许可协议是否达成，双方不应违背约定的保密义务。

7.3 过程文件管理

妥善保存纸件、数据电文等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往来信件及交互信息。许可方与被许可方进行谈判应在会谈前书面（含电邮等方式）约定议题并留有准备时间，会谈中针对约定议题充分表达各自观点并形成结论（含形成一致意见或各自保留的观点等），会后及时整理会议纪要或备忘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4 许可协议管理与执行

正式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文本，应妥善保存其纸件及电子件，并按约定正常执行。协会可应邀对协议执行中的问题进行协调管理。

8 相关事项与处理

8.1 律师函

8.1.1 律师函的草拟与送达

律师函的草拟与送达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许可方指定/委托的承办律师就律师函所涉事项进行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函目的沟通、法律事实和技术事实的梳理、证据采集和固化等；
- b) 承办律师进行律师函的草拟、修改和定稿，并签章。律师函的内容至少包括：阐明法律事实、提出法律主张、告知法律后果；

- c) 向被许可方送达律师函并保存送达证据，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面呈、邮寄；
- d) 在接收到被许可方的回复之后，积极与被许可方沟通，视情况决定是再次发函还是采取其它法律措施。

8.1.2 律师函的接收与答复

律师函的接收与答复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被许可方接收到律师函后，应及时检视函件所涉事项，不应拖延忽视；
- b) 被许可方指定/委托的承办律师就律师函所涉事项进行回函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事实和技术事实的梳理、证据采集和固化、形成抗辩思路和要点等；
- c) 承办律师进行回复函的草拟、修改和定稿，并签章；
- d) 向许可方送达律师函并保存送达证据，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面呈、邮寄。

8.2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8.2.1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内容框架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许可的知识产权内容和实施方式；
- b) 知识产权许可方式；
- c) 知识产权许可的范围，包括许可清单、许可时间、许可地域、许可行为、许可主体等范围；
- d) 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条款；
- e)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和保证条款；
- f)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g) 被许可方针对经营情况的勤勉义务以及许可方的监督方式；
- h) 违约责任以及赔偿方式。

8.2.2 合同条款注意事项

许可方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强迫被许可方接受对其权利的限制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搭售条款、强制性回授条款、禁止质疑条款、不竞争条款、对购买渠道的限制条款、对被许可方发展和改良受让专利技术的限制条款、对被许可方商业行为的限制条款等。但许可方做出了合理对价的情况，可酌情考虑例外。

9 沟通与协调

9.1 信息通报

协会面向会员开放信息采集通道。会员可将行业技术发展现状、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许可谈判情况、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等信息向协会通报。对于签署有保密协议的许可谈判，信息通报应在遵循保密协议的前提下进行。

协会面向会员创建信息发布平台，协会可将从信息采集通道获取的多方信息向会员进行及时通报。

协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供会员在该运营平台上发布专利许可要约、提供专利许可磋商对接。

9.2 协助沟通

协会向会员提供协助请求通道。会员如涉知识产权纠纷、许可谈判，则可通过该协助申报通道向协会申请协助。

针对需协助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协会可作为纠纷当事人或者行业代表，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或者主导纠纷解决。

针对需协助的许可谈判相关事宜，协会可作为许可谈判斡旋者，组织谈判、推动进展，促进谈判目的达成。



附录 A

(资料性)
律师函样例

致：XXXX 公司

XXXX 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 XXXX 公司（以下简称“XXXX”）委托，指派本律师就贵司未与 XXXX 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即在贵司产品中使用了 XXXX 的相关技术专利，且未向 XXXX 支付专利使用费之相关事宜，郑重致函如下：

一、XXXX 的权利基础

XXXX 相关技术专利系 XXXX 自主研发的 XXXXX 技术，XXXX 是相关技术专利的专利权人。

XXXX 的相关技术专利目前仍然专利保护期内，并且专利权稳定、有效，依法应得到我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如要实施 XXXX 的相关专利，应当与其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并按时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二、贵司的相关行为

据 XXXX 反映，贵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使用了 XXXX 技术，实施了 XXXX 相关技术专利，但贵司并未与 XXXX 签订任何实施许可合同，也未向其支付任何专利使用费。

三、专利许可要求

为维护 XXXX 的合法权益，本律师郑重函告如下：

1、贵司须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 XXXX 支付 XXXX-XXXX 年度专利许可使用费。其中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具体起止日期为：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计算标准为：……。

2、贵司须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就 XXXX 年度 XXXX 相关技术专利实施许可事宜与 XXXX 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见附件）沟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事宜。

如贵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履行以上函告事宜，本律师将依照 XXXX 的指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相关法律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贵司将有可能承担包括停止侵权、支付应付未付专利使用费及其逾期支付的利息，并承担 XXXX 相关维权活动的合理支出（含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等在内的法律责任。

特此函告！



XXXX 律师事务所

律师：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 律师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CVIA

附录 B

(资料性)
律师函复函

致：XXXXX 公司

XXXX 律师事务所接受 XXXX 公司委托，现指派 XXX 律师就贵司发来的关于讨论关于 XXXX 的专利许可项目的律师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复函如下：

首先，需要说明，XXXX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技术创新领先的公司，一直以来大力投入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XXXX 公司一贯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其次，贵司提及贵司作为 XXXX 公司的独家授权代理商，进行专利许可活动。但是，贵司来函中并未附有 XXXX 公司委托贵司有权代理从事相关专利许可活动的证据文件，例如 XXXX 公司对贵司的授权委托书。因此，XXXX 公司有理由怀疑贵司代为主张专利权的合法性。

【此段适用于回复代理商发出的律师函】

第三，贵司来函附件中提供的声称 SEP 专利与标准的比对，仅包括专利的权利要求序号和标准的章节序号，并无任何具体技术特征与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亦无比对分析说明。XXXX 公司正在分析相应的专利和标准，请贵司提供所主张的中国专利权利要求对照表，以便 XXXX 公司完成评估工作。

特此函复

XXXX 律师事务所

律师：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 律师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录 C

(资料性)

知识产权许可谈判记录样例

序号	日期	阶段	沟通发起方	沟通方式	参加人员	主要内容	文件存档
1	****年 **月** 日	初步沟通/技术谈判/商务谈判	许可方/被许可方	信函/邮件/视频会议/面对面会议/.....	许可方: ***, 职务 *** 被许可方: ***, 职务 ***	***向***发出律师函/首次发出NDA/就NDA的***条款提供修改建议/***向***首次发出许可协议/***对于***发送的许可协议做出批注, 提出反要约/***确认收到***的反馈意见/.....	信函/邮件/会议纪要存档文件(链接或索引号)
2							
3							
4							

CVIA

附录 D

(资料性)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样例

(试用)

专利申请名称 _____
专利申请号 _____
许可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被许可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合同备案号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

前言 （鉴于条款）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第二条 专利申请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第三条 专利申请技术的技术内容



CVIA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订从合同）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税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



许可方签章	被许可方签章	
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被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VIA

许 可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被 许 可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录 E

(资料性)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签订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

前言 (鉴于条款)

——鉴于许可方 (姓名或名称 注: 必须与所许可的专利申请的法律文件相一致) 拥有 (专利申请名称 注: 必须与专利申请法律文件相一致) 专利申请, 该专利申请为 (职务发明创造或非职务发明创造), 专利申请号为 (九位), 公开号为 (八位包括最后一位字母), 申请日为 (年 月 日)。并拥有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

——鉴于被许可方 (姓名或名称) 属于 _____ 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 拥有厂房 _____, _____ 设备, 人员 _____ 及其它条件, 并对许可方的专利申请技术有所了解, 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 (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工艺);

——鉴于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定义条款)

本条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均为签订合同时出现的需要定义的名词和术语。如:

专利申请技术——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申请技术是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由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号: _____
发明创造名称: _____。

技术秘密 (know-how) ——指实施本合同专利的申请所必须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该技术的最佳利用, 能够达到验收标准的、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其它技术——指许可方拥有的与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有关的未申请专利的或已宣布专利无效的或已放弃专利权、已过期的专利或已申请未被批准、已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技术。

技术资料——指全部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有关的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纯利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

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

排他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

独占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

等等。

第二条 专利申请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申请技术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等）；

该专利申请技术的许可范围是在某地区或某技术领域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申请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申请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申请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申请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申请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三条 专利申请技术的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申请号为_____，专利申请名称为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见附件 1），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申请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见附件 2），提供设备清单（或直接提供设备）用于制造该专利申请产品（见附件 3），并提供实施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见附件 4）及其它技术（见附件 5）。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1、 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许可方（中介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使用费（入门费）（¥、

\$_____万元)后的_____日内,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即附件(1~5)中所示的全部资料。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全部(或部分)技术资料,即附件(1~4)中所示的全部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

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

技术资料交付地点为被许可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_____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被许可方将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可方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2、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_____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被许可方即付使用费的_____%即(¥、\$)_____元给许可方,待许可方指导被许可方生产出合格样机_____台后_____内再支付_____%即(¥、\$)_____元。直至全部付清。

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汇至许可方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3、使用费总额(¥、\$)_____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日支付(¥、\$)_____元

自合同生效日起_____个月内支付(¥、\$)_____元

_____个月内再支付(¥、\$)_____元

最后于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直至全部付清。

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汇至许可方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4、该专利申请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合同生效日支付入门费(¥、\$)_____元,

销售额提成为_____%(一般3~5%),每_____个月(或每半年、每年底)结算一次。

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汇至许可方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5、该专利申请使用费由入门费和利润提成二部分组成(方式同4)。

6、该专利申请使用费以专利申请技术入股方式计算被许可方与许可方共同出资(¥、\$)_____万元联合制造该合同产品,许可方以专利申请技术入股股份占总投资的_____%(一般不超过20%),第_____年分红制,分配利润。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托收、现金总付等)。

现金总付地点一般为合同签约地。

7、在 4、5、6 情况下许可方有权查阅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帐目。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生产完成合同产品_____个（件、吨、等单位量词）须达到许可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具体指标参数见附件 6）并符合

国际_____标准

_____国家_____标准

_____行业_____标准

2、验收合同产品。由被许可方委托国家（或某一级）检测部门进行，或由被许可方组织验收，许可方参加，并给予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3、如因许可方的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

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许可方没有能力消除缺陷的，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许可方返还使用费，并赔偿被许可方的部分损失。

4、如因被许可方责任使合同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协助被许可方，进行补救，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被许可方无力实施该合同技术的，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返还使用费。

5、合同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附件 4）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及分许可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前款要求。

3、被许可方应将附件 4 妥善保存（如放在保险箱里）。

4、被许可方不得私自复制附件 4，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被许可方均须把附件 4 退给许可方。

5、以上各款适用于该专利申请被驳回和被视为撤回。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订从合同）

1、许可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负责向被许可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被许可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2、许可方在被许可方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时，要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被许可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被许可方的具体工作人员。

被许可方接受许可方培训的人员应符合许可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确定被培训人员标准)

- 3、被许可方可派出人员到许可方接受培训和技术指导。
- 4、技术服务与培训的质量，应以被培训人员能够掌握该技术为准。(确定具体标准)
- 5、技术服务与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伙食费等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 6、许可方完成技术服务与培训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 2、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 3、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 4、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 5、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 1、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可方返还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
- 2、许可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被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与培训的，每逾期一周，应向被许可方支付违约金_____，逾期超过_____（具体时间），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使用费。
- 3、在排他实施许可中，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许可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
- 4、在独占实施许可中，许可方自己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停止这种实施与许可行为，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许可方支付违约金_____。

对被许可方：

- 1、被许可方拒付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技术资料，并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
- 2、被许可方延期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_____（具体时间）要支付给许可方违约金_____；逾期超过_____（具体时间），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

金_____。

3、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支付违约金_____；并有权解除合同。

4、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1、对许可方不是该专利申请的合法申请人，或因未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申请主题的专利申请被专利局驳回，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返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

2、对许可方侵害他人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专利申请被专利局驳回，未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的，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返还全部使用费；

已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的，除返还使用费外，许可方还应赔偿被许可方的损失，金额为_____元。

3、因其他原因，该专利申请被驳回的，一般不返还使用费。若给被许可方造成较大损失的，可视情况约定给予赔偿。

4、还可以对其它情况给予约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 (1)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 (2) 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 (3) 在（某种事件）期间，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合理时间）内，合同延期履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_____情况下，合同只能履行某一部分（具体条款）；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_____（具体时间），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 税费

1、对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使用费应纳的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许可方纳税。

2、对许可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许可方向中国税务机关纳税。

3、对许可方是中国公民或法人，而被许可方是境外单位或居民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_____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4、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2、3、4 只能选其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年，

2、该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自授权日开始，本合同自行变更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在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基础上增加_____元；

或增加_____％；

或提成增加_____％；

或股份增加_____％；

或增加_____倍。

3、该专利申请被驳回后，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该技术转让费在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基础上减少_____元；

或减少_____％；

或提成减少_____％；

或股份减少_____％；

或该技术转让费等同于本合同使用费。

4、(对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 (时间)，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许可合同。

5、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以外，许可方应维持专利申请权的有效性，若因许可方过失而造成专利申请权终止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6、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

前十五条没有包含的，但本合同需要特殊约定的内容，包括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如何解决，出现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如何解决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 [4] 《涉及国家标准中的专利管理规定(暂行)》(2013)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 [8]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2019)

